

2024 年泉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委托单位：泉州市财政局

评价对象：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承接单位：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7 月

2024 年泉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受泉州市财政局委托，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咨询”）作为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了 2024 年泉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落实福建省委、省政府和泉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泉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通过实施“四大提升计划”和“三大示范工程”，旨在构建高质高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家园、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并打造一批标杆村、示范线和乡镇，力争到 2025 年走出一条具有泉州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根据《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和成果展示、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整镇推进、乡村“五个美丽”创建及整村打造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2024 年本项目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16,100 万元，实际下达 13,784.06 万元，其中 2,315.94 万元调整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际支出为 11,901.56 万元，支出率为 86.36%。实际支出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各二级项目实际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二级项目	金额
省级示范镇村配套资金	4,614.15
整镇推进奖补资金	2,665.61
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奖补	1,426.00
现代设施农业（种植业、禽类、草食畜牧业、种植牧草）	667.10
“五个美丽”创建	496.80
其他	466.00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450.0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330.90
市级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激励资金	300.00
县级乡村振兴成果展示中心（名特优新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	200.0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164.00
其他乡村振兴建设补助	121.00
合计	11,901.56

二、主要绩效与评价结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相关单位根据《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实。专项资金重点投向农业现代化与农村产业融合领域，依托“强镇兴村”

发展模式，助力地方特色产业集群提质升级；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关键抓手，统筹实施生态修复与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同时通过多元化扶持政策，持续巩固防止返贫保障机制，有效促进欠发达区域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家、福建省、泉州市相关政策性文件，对各单位提交的佐证资料进行书面评审，结合现场实际勘验的情况，经统计分析，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3.91** 分，评价等级为“良”¹。

三、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落后，资金执行效率偏低

2024 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为 13781.07 万元，实际支出为 11901.56 万元，支出率为 86.36%，资金闲置问题突出，与项目实施进度脱节。一方面，部分专项资金到位较晚，部分专项资金在年末（11 月、12 月）才下达，直接影响当年支出。另一方面，县级层面资金未及时拨付。综合两方面的因素，2024 年度项目整体完成率仅为 73.04%，且因资金无法及时到位，本应事前、事中的补助变成了事后补助，影响了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部分项目建设质量有待完善，村集体增收模式单一

一是项目建设质量存在瑕疵，如惠安县、泉港区的部分项目出现屋顶漏水、路面离析、修缮不到位等问题，暴露出在施工质量监督与管理上存在漏洞。二是产业项目资金效益不佳，虽然大

¹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 分～100 分），良（80 分～90 分），中（60 分～80 分），差（60 分以下）

部分镇村将资金投入经营性资产以达成增收要求，但个别项目存在资产管理粗放、投资回报率低的问题。例如，惠安县某运动场馆即使在暑假旺季，其实际收入也未能达到预期，反映出资金回收存在风险。

（三）整体绩效目标有待完善，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粗糙
专项资金虽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设置较模糊，具体工作内容和目标、预期产出效益情况描述较宽泛，缺少定量描述。一是绩效目标模糊，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宽泛，缺乏定量描述，预期产出和效益不清晰。二是绩效指标不具体，特别是县级层面，分解的绩效指标不够具体，无法准确反映项目实施任务；三是绩效自评缺失，市县两级未按要求开展并提交绩效自评材料，使得无法客观评估资金的实际使用效果。

四、优化建议

（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执行效率

针对资金执行效率偏低及项目进度滞后问题，建议统筹省市县三级资金拨付节奏，明确县级资金拨付时限，建立延迟拨付通报机制，对惠安县、泉港区等资金拨付滞后地区进行重点督促；建立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联动台账，依据“原则上建设周期为一年”的要求倒排项目节点，提前规划审批、施工等环节，确保资金支出与项目进度同步；规范补助方式管理，严格落实“事前补助”规定，优先保障省级示范镇村配套资金等项目的资金及时到位，对 115 个省级示范镇村配套资金项目中未完成的 31 个

项目，制定专项推进计划，推动资金与项目开展精准衔接，避免变相成为“事后”补助。

（二）强化项目建设质量管控，丰富村集体增收模式

针对项目建设质量问题，建立项目建设全流程质量监管机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工程验收，针对惠安县东桥镇东桥村运动场馆屋顶漏水、泉港区秀溪村溪秀线 Y001 乡道灾后重建工程修缮不到位等问题项目，督促限期整改；细化建设质量标准，明确运动场馆、道路等不同类型项目关键部位的施工规范与验收指标。针对村集体增收模式单一问题，引导镇村在确保产业项目资金占比不低于 40% 的基础上，多元化利用资金，结合区域资源发展特色农业、乡村电商等产业；加强村级资产出租管理，建立出租效益评估机制，同时探索“出租 + 合作经营”等模式，降低投资回收风险。

（三）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提升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效能

针对整体绩效目标模糊问题，细化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补充定量内容，明确年度项目完工率、资金支出达标率、村集体年均增收额度等可量化指标，清晰反映预期产出与效益。针对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粗糙问题，指导县级对绩效指标进行精细化分解，结合不同项目类型设置针对性指标，确保与实施任务精准匹配；强化绩效自评机制，要求市县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自评并提交材料，建立自评结果与资金分配、项目调整的联动机制，提升对项目实际成效的衡量与监管能力。